

## 113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，倘持有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)

生日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 (電話) \_\_\_\_\_ (電子郵件)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 _____分 ，暫定占總成績之40% 為  _____分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	
	2.加分項目：		加分分數	
	(1)國際法相關學科，至多3分：		課程名稱	
	① 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(法)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，每科成績各須達 60 分以上，每門加計 1 分。倘修讀課程之名稱不在前揭列舉採認之科目範圍，惟授課實際內容近似，請檢附教師提供之授課大綱。 ② 前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 ③ 有修業成績之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亦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可納入學科之一採計。			
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 2 分：				
最近 (____、____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	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(得檢附獎懲紀錄或相關操行成績證明文件)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備註：

應繳附證件：  
(文件請依序  
排列，並以長  
尾夾固定)

- 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-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
-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6,000 字中文或 4,100 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。

※報告注意事項：

- (1)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中文總字數為 6,000~6,999 字，英文為 4,100~5,100 字。報告內容其中引用他人著作部分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，可計入字數，但原創性列入以下評分項目之一。
- (2)評分參考項目包括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。惟實際評分並不完全以前列項目為限。
- (3)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

- 5.推薦函 1 份。(宜請課業、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)
-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- 合格  
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